附件1 全市地震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 《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各级地震主管部门 | 地震监测台站及周边单位和个人 | 1-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检查下列地震监测设施是否受到破坏或干扰：1.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2.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3.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4.地震监测标志；5.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6.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检查保护范围内是否有从事下列活动：1.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2.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3.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4.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5.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6.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行政检查 | 《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各级地震主管部门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 1-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检查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3.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4.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内容构成，是否由评价单位或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出具单位和承揽单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行为。 |  |